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郴州金宙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62），并于2018年7月11日、7月26日、8月8日、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7、2018-70、2018-73、2018-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程中，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将于近期完成。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5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98万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9月4日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18怡亚通SCP002
代码：011801748
期限：180天
起息日：2018年9月4日
起付日：2018年9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肆亿元（面值）
实际发行总额：肆亿元
发行利率：以货币网公布为准
发行价格：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权利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计划，现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权利期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06）已于2018年8月27日正式进入自主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30日，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权利期为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10月3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不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权利的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授权康先生、谢思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中信建投发来的《关于变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康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现拟原保荐代表人廖静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廖静女士为康先生原同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思通先生和廖静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廖静女士简历
廖静女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从事证券投资相关业务近9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招商食品IPO、数据港IPO、数据港IPO、建设银行收购、延华医药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收购、新文化收购、联络互动收购等项目。廖静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30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9日和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5）。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3日和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潮德新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5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54）。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修订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待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邦德，股票代码：002082）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均处于现场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正在积极履行尽职调查、资金往来核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价格核查、销售业务核查、研发情况核查及存货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等，由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工作较多，尽职调查所需的时间较长，尚无法出具准确的最终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工作进展的具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采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于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该项资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易泰”）已于2018年5月17日参与竞拍取得“乌鲁木齐米东区甘泉堡镇建筑用砂1号砂场”采矿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采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8月14日，新疆易泰参与“乌鲁木齐米东区甘泉堡2号区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竞拍，具体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4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20层2011室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水利土石方工程。

二、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采矿权出让公告于2018年7月4日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网上公告，网址：<http://gtzy.urumqi.gov.cn>，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易泰竞拍标的为“乌鲁木齐米东区甘泉堡2号区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年限：9.23年；矿区面积：2.34平方公里；生产规模：400万立方米/年；矿种：建筑用砂。

经公开竞价，新疆易泰以4050万元竞得此采矿权。近日，新疆易泰已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挂牌成交确认书》，并于2018年9月3日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至2018年9月14日止。

三、采矿权的相关风险
1、新疆易泰尚未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国土资源局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是否能够以及时何能够获得采矿许可证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取得的采矿权存在产能、矿体赋存状况、品位可能与实际开采时有误差。

3、矿产资源开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虽然公司对矿山经营管理积累了较多经验并培养了一批人才，但未来如果人才流失或公司人才培养的速度跟不上公司发展需要且无法及时招聘到足够的专业人士，会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风险。

4、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土地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5、由于矿产资源具备行业的特点，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安全生产的风险。

6、由于该矿资源开采条件尚需较大投入，采矿过程中涉及的山林、植被、草场、道路等问题尚需解决，最终投入生产还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为有利于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公司拟适时引进战略合作伙伴。

该矿建成投产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4）已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子议案1.回购股份的方式

子议案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子议案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子议案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子议案5.回购股份的期限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贾军安、贾阳
电话号码：0536-3065688
传真号码：0536-306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61031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8.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股东交易客户端参与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上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投票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各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及根据审计、评估结论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筹划的购买股权及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年9月4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伟、江苏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向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股权以取得江苏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各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张伟的基本情况
张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7*****，本次交易前，张伟持有标的公司69.17%的股份，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147289494E
注册地址：19903851903
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新路190号-188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核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准营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授权经营的业务。

控股股东：浙江国际信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汇信托100%股权。浙江国际信托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国际信托集团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伟
丙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江苏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江苏翔腾”）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以现金形式购买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收购的股权比例不低于20%，最高不超过26%。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收购乙方股权具体比例的确定原则为：本次收购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实际控制标的公司，具体收购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以现金形式向丙方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25%股权。

2、交易对价及交易方式：
（1）本次交易下，标的公司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应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31日为收购基准日予以审计。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在上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收购价款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支付安排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3）协议各方同意，实现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税金由协议各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

3、其他
本协议转让方在此承诺，授权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80日内有排他性谈判权。排他性谈判权，是指在签署正式协议之前，除非本协议受让方书面同意，各转让方均不得与本协议所载各方之外的受让方就相同或类似事宜进行交易性谈判、接触或签订协议。

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意向协议是各方初步意向的表示，是为各方签署正式协议而进行尽职调查、评估、谈判等事项的基础，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计为180日。

各方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如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各方同意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